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趙崇彰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14
電子信箱：m312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50247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5年7月13日府授都工字第11502355761號函之
公告事項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及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號函之附件115年7月13日府授都工字第11502355761號公告，公告事項一、(一)內之「目的事業主管機」應更正為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，特予更正。
- 三、原發文之發文日期與字號均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局長室、營造施工科

